

北海市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合同编号：12N73222564320261201 采 购 计 划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六强制隔离戒毒所-广西政采[2026]12811号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六强制隔离戒毒所

供 应 商（乙方） 广西北海靓车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广西北海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 北海市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维修车辆	维修或保养项目	数量	单位	车牌号码	维修金额（元）
1	桂ED879警	车辆维修	2	次	桂ED879警	2098.10
2	桂E 33600	车辆维修	1	次	桂E 33600	860.40
3	桂E 23350	车辆维修	1	次	桂E 23350	979.10
4	桂ED098警	车辆维修	2	次	桂ED098警	3166.80
5	桂ED069警	车辆维修	2	次	桂ED069警	1487.90
6	桂ED269警	车辆维修	1	次	桂ED269警	950.88
7	桂ED266警	车辆维修	1	次	桂ED166警	950.88
8	桂ED166警	车辆维	1	次	桂ED166警	744.40
合同总价：（大写）壹万壹仟贰佰叁拾捌元肆角陆分，（小写）11238.46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甲方审核同意后，乙方开具正规发票（符合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应于收到发票之日起10日内以银行转帐的方式结清所有款项。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六强制隔离戒毒所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广西北海靓车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广西北海市银海区北铁一级公路与南宁至北海高速公路交汇处东侧	通讯地址： 北京路与重庆路交叉口东南角北海市水果市场内东北角1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黄丽萍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0779-320899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北海广东路支行
账号：	账号： 45050165510909168999

邮政编码： 536000	邮政编码： 536000
经办人：年 月 日	